

一、目的

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依循。

二、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各子公司。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權責

財會處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修訂。

四、定義

略

五、流程

略

六、內容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三)、(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每次資金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四)貸放資金之利息係按日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五)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可擔保資料、

還款辦法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財務業務狀況，以評估貸與資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還款能力，並擬具報告。財會處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六) 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財會處應將婉拒理由簽報，經呈總經理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擬貸放案件，財會處應檢具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擬妥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核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 借款案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借據、擔保本票及保證人等。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經法律顧問核可之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再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八)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償還借款時，應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會處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屆期未履行清償義務，經辦人員除通知借款人外，應即簽報總經理洽法律顧問進行債權保全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

- (十) 資金撥貸後應將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合約等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紙袋，送入保管箱存放。並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 (十一)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考績辦法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將予撤職查辦，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十三)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十五)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十六) 不論應收帳款之對象，所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均應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八、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